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、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区 2024-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供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4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